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5



2008
中期報告

目錄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其他資料	20

Deloitte.

德勤

致：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4至1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務業績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54,483	1,248,492
其他收入		13,866	4,168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6,782	(10,198)
原材料及已用消耗品		(757,876)	(606,112)
僱員福利開支		(256,293)	(208,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90,321)	(86,032)
其他開支		(213,323)	(178,392)
須於五年內完全清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9,762)	(17,916)
除稅前溢利	4	267,556	145,983
所得稅開支	5	(88,593)	(21,142)
期內溢利		178,963	124,84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7,655	124,170
少數股東權益		1,308	671
		178,963	124,841
期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6	93,002	40,300
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 (二零零七年：8港仙)	6	68,201	49,60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28.65	20.03
— 攤薄		28.65	20.0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43,500	43,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55,580	813,969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45,463	44,9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7,693	8,951
		962,236	911,366
流動資產			
存貨		808,951	800,8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46,785	687,983
應收票據	9	47,488	40,349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1,094	1,077
遞延應收款項		5,023	7,622
可收回稅項		3,649	3,032
衍生金融工具		22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7,754	261,115
		1,910,969	1,802,0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92,269	412,038
應付票據	10	36,312	36,334
應付稅項		61,186	40,183
應付股息		48	39
衍生金融工具		—	1,468
無抵押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屆滿	11	500,575	416,664
		1,090,390	906,726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820,579	895,2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82,815	1,806,661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款 一於一年後屆滿	11	—	2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4,581	1,634
		14,581	221,634
		1,768,234	1,585,0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2,002	62,002
儲備		1,703,863	1,522,0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65,865	1,584,097
少數股東權益		2,369	930
		1,768,234	1,585,0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滙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2,001	116,042	75,492	71,792	1,035	917,989	1,244,351	(2,603)	1,241,74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51,852	—	—	51,852	55	51,907
期內溢利	—	—	—	—	—	124,170	124,170	671	124,841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51,852	—	124,170	176,022	726	176,748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	—	—	—	—	2,950	—	2,950	—	2,95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注資	1	25	—	—	—	—	26	—	26
	—	—	—	—	—	—	—	1,200	1,2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002	116,067	75,492	123,644	3,985	1,001,859	1,383,049	(677)	1,382,3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66,266	—	—	66,266	29	66,295
期內溢利	—	—	—	—	—	181,681	181,681	978	182,659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6,266	—	181,681	247,947	1,007	248,954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註銷購股權後轉撥	—	—	—	—	2,703	—	2,703	—	2,703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81	—	—	—
轉讓	—	—	19,088	—	—	(49,602)	(49,602)	—	(49,602)
注資	—	—	—	—	—	(19,088)	—	—	—
	—	—	—	—	—	—	—	600	6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2,002	116,067	94,580	189,910	6,607	1,114,931	1,584,097	930	1,585,02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94,865	—	—	94,865	131	94,996
期內溢利	—	—	—	—	—	177,655	177,655	1,308	178,963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94,865	—	177,655	272,520	1,439	273,959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	—	—	—	—	2,250	—	2,250	—	2,250
	—	—	—	—	—	(93,002)	(93,002)	—	(93,00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002	116,067	94,580	284,775	8,857	1,199,584	1,765,865	2,369	1,768,234

附註：中國法定儲備乃按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建議，按該等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之若干百分比撥付。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67,149	60,791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已付按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504)	(34,5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		
之所得款項	28,067	1,008
於二零零六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2,599	2,728
其他投資現金流	1,960	1,350
	(83,878)	(29,512)
融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款	(188,253)	(100,520)
已付股息	(92,993)	(40,294)
已付利息	(9,762)	(17,916)
新籌集之銀行借款	42,336	196,609
其他融資現金流	—	1,226
	(248,672)	39,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65,401)	70,38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115	149,9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40	72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97,754	221,04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算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詮釋(「新詮釋」)，該等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

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據此，概無以往期間之調整被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經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其後開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記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附屬公司內所有權之擁有人權益改變(其最終不會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其將視為權益交易。董事會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因多於90%之收益及業績來自製造及銷售模架,故未有呈列分類資料。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083,852	908,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6,831)	(244)
利息收入	(1,960)	(1,35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期間	75,510	21,142
— 過往期間準備不足	135	—
	75,645	21,142
遞延稅項	12,948	—
	88,593	21,142

並未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該等期內沒有應課稅溢利。

5.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包括減少法團利得稅率1%至16.5%，自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生效。該下調之影響已反映於量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期及遞延稅項內。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務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最貼切估計而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年度稅率在14%至25%之間(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至27%)。

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中的一間公司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的兩個年度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接下來三個年度則可減低50%的稅率。二零零八年為此附屬公司第二年獲授權享有稅項豁免。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批准，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中的一間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間公司)自授予年度起計三個年度入獲授權享有中國所得稅先進技術免稅50%。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的稅項豁免在二零零七年結束，而另一間附屬公司通過享有14%的稅收減免稅率將繼續享有稅項豁免至二零零九年才結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透過中國主席第63號法令發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發了新法的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法及實施細則已使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24%變更為25%，惟上述兩項稅項豁免除外。該等豁免將予繼續，並以新稅率之25%為基準作衡量。

6. 股息

期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派發予股東，每股15港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6.5港仙)。

本期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8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之溢利	177,655	124,17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20,013,303	620,008,132
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而產生 潛在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	11,702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013,303	620,019,83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表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場價格。

8.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期內並無確認公平值改變。

於期內，本集團在位於中國之興建中物業方面產生開支約6,8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32,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撥出分別約89,9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88,000港元)及6,4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52,000港元)添置廠房及機器與傢俬及設備，作為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之用。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為數約670,5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14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本集團之貿易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490,730	413,665
六十一至九十日	144,893	128,450
九十日以上	82,422	78,380
	718,045	620,495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

為數約225,5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118,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本集團之貿易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12,417	200,772
六十一至九十日	36,984	22,160
九十日以上	12,418	9,520
	261,819	232,452

11. 無抵押銀行借款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約42,3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609,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動用經營業務所得資金償還銀行貸款約188,2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520,000港元)。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20,005,303	62,00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8,000	1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20,013,303	62,002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上撥備之資本開支款額約66,1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68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1,5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8,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7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8.65港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3港仙)。

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所錄得之業績繼續有顯著增長。

於業務回顧期內，中國的內部需求增長開始放緩，整體製造行業面對著激烈競爭、汰弱留強的情況下，個別行業和企業仍有出色的表現。中國汽車零配件行業繼續保持增長，其相關模架及鋼材訂單量佔集團訂單總量的比例明顯增加。集團亦不斷在中國華南、華東和華北地區發展新店舖和開拓代理商，除加強與客戶的緊密聯繫外，更鞏固了集團的營銷網絡，進而擴大了市場覆蓋面。總結來說，集團的中國業務獲得理想的成績，加上海外業務的穩健發展，成功為集團業績帶來滿意的增幅。

然而集團在回顧期內，亦受到各種外在不利條件所衝擊。美國次按問題為全球營商環境增添了不穩定因素；加上原油和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致生產成本持續增加；另中國新實施的相關勞動法規和內外資企業兩稅合併，亦令勞工成本和稅務成本上漲。但憑著累積的經驗和審慎積極的態度，集團已策略地作出有效的成本監控和調整對策。

隨著中國華南、華東各廠的運作暢順，集團仍持續優化和整合其管理架構和生產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和減低運作成本。另一方面，集團不斷深化各廠的加工增值能力和產品精準度，以提升產品質素，並成功取得客戶的信心和支持。因而在此段期間，集團得以適度地調整售價，藉以抵銷部份上漲的材料價格，相應減輕了集團所承受的成本壓力。

集團進一步加強對客戶的信貸評估和監控，除維持合理之平均收帳數期，收帳率亦相對提升，使集團的財務狀況更趨穩健。

在回顧期內，中國不幸經歷雪災和四川地震，對經濟和人民帶來頗大的影響。尤幸此災害對集團國內的員工和合作伙伴並未做成太大的影響，使集團能繼續為國家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展望

因繼續受到外圍經濟及成本上漲等因素影響，集團預計整體市場發展和營商前景仍不明朗。但集團會保持一貫審慎樂觀的態度，適當制定長遠和恰當的發展策略，以減低市場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和抓緊市場上蘊藏的商機。

美國次按問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已在上半年度浮現出來，預期不會帶來更重大的影響。加上中國實施宏調已有一段時間，中國內部經濟雖稍有放緩，但市場發展潛力仍然可觀。為配合台灣三通的來臨，集團會加強台灣廠房和位於福建省物流銷售點的整體營銷和配套服務，以迎接此市場發展的新機遇。另集團會進一步擴展位於中國華東區台州廠房的生產能力，以滿足浙江省民企對優質模架的需求。集團會繼續密切注視各區域的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來制定合宜的發展策略，以確保集團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中仍能保持競爭優勢和市場領導地位。

至於中國華南區和華東區各廠房，經過多年的努力，已累積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成熟的生產技術，並成功為集團構建一個穩健和高效的生產基地。本著追求卓越和精益求精的信念，集團會持續優化其核心能力。集團會以新思維和新概念來革新管理理念和鑽研新的生產模式，以改善各層面的管理和工作流程，包括前線及支援部門，以提升整體工作效

益。集團亦會引入新的生產設施，如五軸聯動加工中心，以提高產品的精準度和縮短交貨期，進而邁向更高檔次的產品市場，增強LKM品牌的推廣和吸納新客戶群，為集團帶來盈利增長。

隨著近期美元轉強，原油和模具鋼材價格亦有回落的跡象，但預計原材料價格仍會波動不定。受通貨膨脹影響，勞工、運輸成本以及其他營運成本亦會不斷上揚。有見及此，集團更致力於成本分析、監察和管控方面，以減少低效益的支出和浪費。另一方面，通過管理和生產架構的整合、人力資源的重整和培訓，將為集團創造更高的營運效益。

儘管營商前景仍然不明朗，集團會積極面對各項挑戰，並持續改進營銷管理、生產模式和服務質素，務使業務得以平穩發展和取得健康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現金虧絀約30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約198,000,000港元。現金結存乃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作短期存款。

本集團之總負債約501,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1,766,000,000港元之約2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9,000名僱員，包括中國國內生產廠房約8,700名員工及香港和其他國家約300名員工。本集團對僱員實行具競爭力之酬金制度。晉升及加薪皆按其表現評估。本集團尚會因應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批授購股權。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協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8港仙)，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下午五時，於新加坡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獲派中期股息。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及 根據購股權 所賦予之 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邵鐵龍 (附註1、2及4)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37,291,444	307,617,187	650,000	345,558,631	55.73%
邵玉龍 (附註1、3及4)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37,291,444	307,617,187	650,000	345,558,631	55.73%
麥貫之	實益擁有人	2,843,750	—	1,000,000	3,843,750	0.62%
韋龍城	實益擁有人	2,843,750	—	1,000,000	3,843,750	0.62%
馮偉興	實益擁有人	1,457,031	—	1,000,000	2,457,031	0.40%
丁宗浩	實益擁有人	20,000	—	480,000	500,000	0.08%
陳振聲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300,000	450,000	0.07%
廖榮定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300,000	450,000	0.07%
李達義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300,000	450,000	0.07%
李裕海	實益擁有人	—	—	250,000	250,000	0.04%

附註：

- (1) 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共同持有32,631,288股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各自以其本身之名義進一步持有4,660,156股本公司股份。
- (2) 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58,593,75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鐵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 (3)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58,593,75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 (4)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249,023,437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該類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邵鐵龍	個人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	49.99%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個人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5,000,000股	49.99%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邵玉龍	個人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	49.99%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個人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5,000,000股	49.99%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賦予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及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之身份持有附屬公司若干股份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可向下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i)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獲提名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或本集團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託管對象；(iii)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及專業顧問(或經提議獲委聘提供該等服務之人士、事務所或公司)；(iv)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乃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專長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積極努力，並使本公司能以更加靈活之激勵方式獎賞、酬報、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福利。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3,218,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約2.13%。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個別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如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超出本公司股本之0.1%及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則須徵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每次接納均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接納購股權提呈之各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內(「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其數額將至少須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一類：董事							
邵鐵龍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	3.82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3.60
邵玉龍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	3.82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3.60
麥貴之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	3.82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3.60
韋龍城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	3.82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3.60
馮偉興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	3.82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3.60
丁宗浩	180,000	—	—	18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	3.82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3.60
陳振聲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	3.82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3.60
廖榮定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	3.82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3.60
李達義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	3.82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3.60
李裕海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	3.82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3.60
總數	5,930,000	—	—	5,930,000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第二類：僱員							
	3,630,000	(166,000)	—	3,464,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3.82
	3,942,000	—	(118,000)	3,824,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3.60
總數	7,572,000	(166,000)	(118,000)	7,288,000			
所有類別							
總數	13,502,000	(166,000)	(118,000)	13,218,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期內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023,437	40.16%
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593,750	9.45%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593,750	9.4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492,108	7.98%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聲明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邵玉龍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